

收文日期	1110527
總收文號	111050116

檔
保存年限

教育部體育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489臺北市朱崙街20號
 承辦人：林貞儀
 電話：02-87711931
 傳真：02-87737936
 電子信箱：b555@mail.sa.gov.tw

22050
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1段285巷40號2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4日
 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競(三)字第1110019950號
 速別：普通件
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 附件：

如左 擬 = 存查
 網站公告
 印送台師分會等
 111 05 27
 11 11

秘書長 高翠華

理事長 廖茂為(甲)

證照庶務組 組長 饒世樟

主旨：因應國內COVID-19疫情持續嚴峻，請貴單位規劃及辦理全國性單項運動賽事活動時，確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經評估目前國內Covid-19疫情持續嚴峻，並考量國內12歲以下學生疫苗接種現況，有關貴單位主辦或承辦本署主辦賽事活動，如參賽對象為12歲以下之全國性分齡賽事，應審慎評估賽事安全性，必要時應規劃延期或暫緩辦理活動。
- 二、參賽對象為18歲以下之分齡賽事，如維持繼續辦理時，貴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：
 - (一)應填寫防疫檢核事項表併同競賽規程函報本署備查。
 - (二)活動前應研擬防疫計畫提經活動所在地地方政府同意。
 - (三)賽事過程應以閉門方式進行，並落實賽前防疫宣導及賽中防疫措施。

正本：各亞奧運運動單項協會、非亞奧運運動單項協會(具國際窗口)、非亞奧運運動單項協會(非具國際窗口)、中華民國

大專院校體育總會、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、中華民國學生棒球運動聯盟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迷你足球協會、中華民國少年籃球發展協會

副本：國家運動訓練中心、本署學校體育組、全民運動組、競技運動組

代理署長林騰蛟

裝

訂

線

